新北市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-社會分團(國小組)
新莊分區(新莊區、泰山區、林口區、五股區)輔導座談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新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分區輔導實施計畫，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710528號函。

貳、目標

一、轉化課綱推動及未來教育政策，發展數位教學與課程設計。

二、建立市級教學輔導機制，協助教師實踐課程，提升教學品質。

三、團員與市內教師互相觀摩、對話，提供教學經驗交流與分享。

參、指導單位

新北市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

肆、承辦單位

新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社會分團(國小組)

伍、協辦單位(研習地點)

本場次為實體研習，研習地點：豐年國小。

陸、各場次與會學校、時間與地點

研習地點	時間	與會學校
豐年國小 新北市新莊區 豐年里瓊泰路 116號	115.11.04 (星期三) 13:30-16:30	昌平國小、中信國小、中港國小、丹鳳國小、光華國小、國泰國小、思賢國小、新泰國小、新莊國小、昌隆國小、榮富國小、民安國小、興化國小、裕民國小、豐年國小、頭前國小等新莊區學校(16)。 義學國小、同榮國小、明志國小、泰山國小等泰山區學校(4)。 新林國小、東湖國小、南勢國小、嘉寶國小、林口國小、瑞平國小、興福國小、頭湖國小、麗園國小、麗林國小、私立康橋國際學校(國小部)等林口區學校(11)。 五股國小、德音國小、成州國小、更寮國小等五股區學校(4)。

柒、各校薦派人數與參與對象

一、各校薦派人數：

依新北教研資字第 1151710528 號函所示，薦派公假派代以 1 人為限。

二、參與對象：

教授國小社會領域之任課教師。

三、課務處理：

與會教師核予公假派代，並核發三小時研習時數。〈公假派代以一人為限〉

捌、座談內容與流程　(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)

時間	內容	報告人
13：10~13：30	報到入座	
13：30~13：40	致詞	輔導團/協辦學校校長
13：40~13：50	輔導團網站介紹	輔導團專輔
13：50~16：00	數位工具教與學_以因材網社會領域教學媒材為例 (參與教師可自行攜帶筆電或平板，本研習也會協調研習學校提供公用平板借用)	輔導團團員/各校與會伙伴討論分享
16：00~16：30	分區社群座談/綜合回饋	

玖、研習系統報名

即日起至 10 月 30 日(五)16:00 前，請上校務行政系統「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-社會分團(國小組) 新莊分區輔導座談」報名，以利本單位確認各校報名人數並核發研習時數。

拾、其他

研習聯絡人：

劉瑞文--新北市國小社會領域專任輔導員

(聯絡電話：0919956423；電子信箱：jiuwenliu@apps.ntpc.edu.tw)

備註：請貴校老師參加研習時自備環保杯，並配合研習場地單位的相關規定。